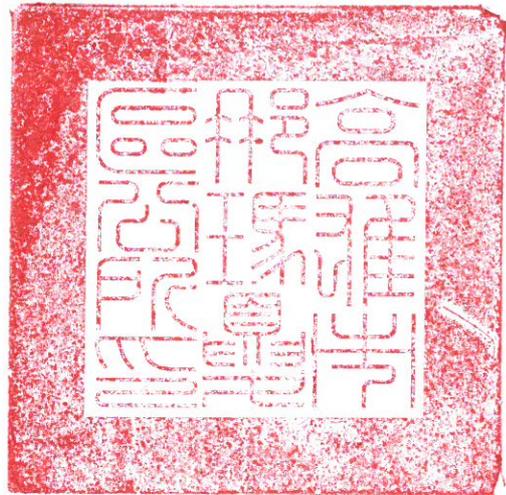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53034540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
經費審核作業要點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區長孔賢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區長孔賢傑